

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

公法字第 1041560129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

二、修正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修正「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草案如附。本草案另詳載於本會網站（網址：<http://www.ftc.gov.tw>）首頁「意見徵詢與討論」選項下。

四、對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公平交易委員會法律事務處

（二）地址：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2 之 2 號 13 樓

（三）電話：(02)23517588-222

（四）傳真：(02)23974393

（五）電子信箱：ftclad@ftc.gov.tw

主任委員 吳秀明

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

緣公平交易法(下稱本法)修正條文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公布施行，配合本法施行，擬具「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下稱本辦法)修正草案，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第十條、第十四條條次修正為第九條、第十五條，修正法規名稱及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本辦法授權依據配合本法修正為第四十條，其他相關條文併作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至第四條)。
- 三、配合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本辦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
- 四、配合本法條次變更，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次修正為第三十五條(修正條文第六條)。

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違反公平交易法 <u>第九條</u> 及 <u>第十五條</u> 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	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情節重大案件之裁處罰鍰計算辦法	配合公平交易法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條次變更為第九條及第十五條，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平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四十條</u> 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平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 <u>第四十一條</u> 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授權依據修正為本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第二條 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所稱情節重大，指違法行為嚴重影響市場競爭秩序。 前項所定嚴重影響市場競爭秩序，由主管機關審酌下列事項後認定之： 一、違法行為影響競爭秩序之範圍及程度。 二、違法行為危害競爭秩序之持續時間。 三、違法事業之市場地位及所屬市場結構。 四、違法行為於違法期間之銷售金額及違法所得利益。 五、違法行為類型為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聯合行為。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認定為情節重大： 一、獨占事業或參與聯合	第二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稱情節重大，指違法行為嚴重影響市場競爭秩序。 前項所定嚴重影響市場競爭秩序，由<u>中央</u>主管機關審酌下列事項後認定之： 一、違法行為影響競爭秩序之範圍及程度。 二、違法行為危害競爭秩序之持續時間。 三、違法事業之市場地位及所屬市場結構。 四、違法行為於違法期間之銷售金額及違法所得利益。 五、違法行為類型為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或限制數量、交易對象、交易地區等聯合行為。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認定為情節重大： 一、獨占事業或參與聯合	一、配合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條次變更為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二款所引條次。 二、配合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修正，第二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

行為之一事業，其違法行為於違法期間內所獲商品或服務銷售金額逾新臺幣一億元。 二、違法行為所得利益逾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定罰鍰金額之上限。	行為之一事業，其違法行為於違法期間內所獲商品或服務銷售金額逾新臺幣一億元。 二、違法行為所得利益逾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罰鍰金額之上限。	
第三條 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所稱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指主管機關作成處分時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總額。	第三條 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稱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指 <u>中央</u> 主管機關作成處分時該事業上一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總額。	一、配合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條次變更為第四十條第二項。 二、配合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修正，將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
第四條 依本法 <u>第四十條</u> 第二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其額度按基本數額及調整因素定之。	第四條 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其額度按基本數額及調整因素定之。	配合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條次變更為第四十條第二項。
第五條 前條基本數額，指違法行為於違法期間內所獲商品或服務銷售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五條 前條基本數額，指違法行為於違法期間內所獲商品或服務銷售金額之百分之三十。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第四條之調整因素，包括加重事由及減輕事由，主管機關得據以調整基本數額，以決定罰鍰額度。 前項所稱加重事由，指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主導或教唆違法行為。 二、為確保聯合行為之遵守或履行而實施監督及執行制裁措施。 三、五年內曾違反本法 <u>第九條或第十五條</u> 規	第六條 第四條之調整因素，包括加重事由及減輕事由， <u>中央</u> 主管機關得據以調整基本數額，以決定罰鍰額度。 前項所稱加重事由，指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主導或教唆違法行為。 二、為確保聯合行為之遵守或履行而實施監督及執行制裁措施。 三、五年內曾違反本法第十條或第十四條規	一、配合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修正，第一項、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四項所稱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主管機關。 二、配合本法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條次變更為第九條及第十五條，修正第二項第三款所引條次。 三、配合本法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次變更為第三十五條，修正第四項所引條次。

定遭處分。 第一項所稱減輕事由，指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於主管機關進行調查時，立即停止違法行為。 二、具懊悔實據，並配合調查。 三、與受害者達成損害賠償之協議或已為損害之補救措施。 四、因被迫而參與聯合行為。 五、因其他機關之核准或鼓勵，或依其他法規之規定。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不適用於事業已獲主管機關同意依本法第三十五條減輕罰鍰之案件。	定遭處分。 第一項所稱減輕事由，指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於<u>中央</u>主管機關進行調查時，立即停止違法行為。 二、具懊悔實據，並配合調查。 三、與受害者達成損害賠償之協議或已為損害之補救措施。 四、因被迫而參與聯合行為。 五、因其他機關之核准或鼓勵，或依其他法規之規定。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不適用於事業已獲<u>中央</u>主管機關同意依本法第三十五條之一減輕罰鍰之案件。	
第七條 第四條所定罰鍰額度不得超過受處分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條 第四條所定罰鍰額度不得超過受處分事業上一會計年度銷售金額之百分之十。	本條未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